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事项等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紧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需要，有效提升政务公信力、执行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工作要求，公开重点环境信息 1312 条（其中市本级 1080 条，沙坡头区分局 48 条，中宁县分局 125 条，海原县分局 59 条），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06 条（其中市本级 157，沙坡头区分局 35 条，中宁县分局 82 条，海原县分局 32 条）。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

公开平台公开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225 件，在宁夏“十公示”系统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42 条（市本级 29 条，中宁县分局 8 条，海原县分局 5 条），“双随机、一公开” 224 条（市本级 125 条，中宁县分局 55 条，海原县分局 4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7 件（5 件为自然人，2 件为社会公益组织），其中结转上一年度 1 件，均已按时办结答复，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批制度，进行逐级审核，规范标识公文属性，依据《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 2021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再次组织对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梳理后发布网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加强平台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指定专门人员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考评体系，制定印发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分局、科（室）、站、队政务公开目标任务。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结合“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交流座谈会，介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在开展大气、水、

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取得的成效，现场交流、听取群众代表意见建议，开展问卷调查，接受社会评议，评议结果均为非常满意和满意，不存在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情况；在责任追究方面，2023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6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2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2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2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仍存在个别科室（单位）对政务公开认识不够等问题。

**(二)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焦点、难点信息，予以全面及时的回应，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提高信息质量、增加信息数量，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干部理论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内容，确保每位干部职工能够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制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公文文稿草拟审核管理办法》，压实责任，进一步规范文稿起草审核。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

开，及时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环境整治情况、环境质量状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执法等信息。二是围绕民生持续改善强化信息公开，报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由政府办统一公开。三是围绕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四是政策意见征集，发布公开征集意见 7 个，并将结果反馈社会。五是规范管理政务信息发布，严格按照《中卫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审查审核发布信息流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六是加强政策解读，通过文字、图片、视频方式开展 3 次政策解读并及时发布，配合解读部门起草文件 2 个，召开新闻通气会 2 次，组织 7 家单位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线下开放共 173 次、接待 1094 人次，送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 1 次，上传政策问答 3 个。七是加强政民互动，完成办理 12345、市长信箱等平台受理群众诉求 238 件，办结率 100%。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受理，确保依申请公开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并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规范答复，2023 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7 件。八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开展评议，及时将活动公告、活动方案和实施情况发布到政府网站，让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认同、支持环保工作。九是强化信息公开平台监管，安排专人加强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账号的发布监督管理，严格审核发布信息，对有错误性表

述及时修改，确保不发生意识形态问题。及时报送微信网络工作群清理情况，确保微信网络群。十是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及时向政务公开服务中心报备人员调整情况，增强沟通交流，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利用干部理论学习、微信公众号、1楼大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培训，增强干部职工信息公开意识。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 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 6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12209。